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0年2月

5日發文
390 號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丙 102 執 1206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2 年執字第 1206 號受刑人陳○美雅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汽車音響		組	1	不詳
鍵盤		個	1	不詳
電腦主機線		條	7	不詳
螢幕連結線		條	2	不詳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121 號）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俞秀端

檢察官 簡淑如 決行